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53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
承辦人：顏沛琳
電話：(02)28577326 分機507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peilinyen@g.ntsh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3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劃 (9573968_石佩蓉教師觀課(113_5_21).docx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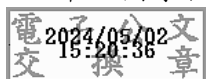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「112學年度音樂科研究教師公開授課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教師並鼓勵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2087號函核定「音樂學科中心112年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12學年度音樂科研究教師公開授課」實施計畫，本次採實體方式辦理，地點：高雄市仁武高中，相關內容詳見附件1。
- 三、為鼓勵音樂科教師踴躍參加，請貴校同意惠予教師公差和課務排代，相關費用由所屬學校支應。
- 四、本案未盡事宜，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（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）顏沛琳、劉韋彤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2-28570108。

正本：112年全國學校0928

副本：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30502



11370386900